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普法宣传与公告(市场监管)		年度:	2022年度	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0.7		0.69		0.985714286		
其中:财政拨款	0.7		0.69		0.985714286		
其他资金	0		0		#DIV/0!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积极利用各个宣传活动,积极向群众宣传知识产权、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,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,科普宣传覆盖面达90%以上。			已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(百分制)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99.86	
预算执行率(10分)			100%	98.57%	10	9.8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知识产权、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	20次	20次	10	10	
	质量指标	提升全区群众法制意识	90%	9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10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核算	0.69万元	0.69万元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,科普宣传覆盖面达90%以上。	90%	90%	15	1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高执法水平	100%	100%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	100%	98%	20	20	